关于全面推进田长制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行田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的理念，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省有关控制指标以上，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更加合理。到2022年年底，市、县、乡、村田长制责任体系初步建立，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每一块耕地都有田长负责。到2025年年底，田长制责任全面压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监督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二、组织体系

（三）分级设立田长。全市实行田长制，市、县、乡设立田长、副田长，田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田长由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结合实际分片分区负责。

村级设田长，由村级党组织书记担任；在村级党组织书记统筹下，本村（社区）范围内设置网格员，由村级“两委”委员、村（居）民小组组长、村级事务代办员等担任。

（四）明确田长职责。市级田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协调解决市级田长制工作问题，组织对县级田长和本级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市级副田长协助市级田长开展工作，协调督促责任区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县级田长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本级田长制工作，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组织对乡级田长和本级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推进落实县域内耕地“进出平衡”。县级副田长协助县级田长开展工作，协调督促责任区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乡级田长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村级田长制工作，建立健全巡田队伍，推进耕地撂荒治理，规范土地流转，推动落实年度拟流出耕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拟恢复耕地面积和位置，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责任监管，定期报告田长制工作情况。乡级副田长协助乡级田长开展工作，落实责任区域相关工作任务。

村级田长负责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具体工作，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员队伍，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设立的公示标牌等设施的巡护检查，开展入户宣传，及时上报发现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和问题，督促耕地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五）设立田长制办公室。市、县设立田长制办公室（设在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级田长的领导下，负责田长制日常工作，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级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同级田长制办公室主任，同级政府联系自然资源部门的副秘书长或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同级有关部门为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三、主要任务

（六）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耕地保护优先原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着眼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按照省下达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将保护目标落实到图斑、地块。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建立严格的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制定耕地恢复方案，分年度逐级下达恢复任务，有序实施耕地恢复。科学实施国土绿化，不断优化耕地和林地空间布局，探索构建造林绿化与耕地保护协同推进机制。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严防擅自改变耕地种植结构、用途。严格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管护等全程监管，主动公开补充耕地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新增耕地核定，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七）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建档立卡、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坚持定量、定质、定位、定用、定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活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严禁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草皮、果树等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挖塘养殖等“非粮化”行为。统筹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依法依规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需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管理，严格做好补划审查论证，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

（八）巩固提升耕地质量。依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加紧编制和落实《乐山市高标准农田十年建设规划（2021—2030年）》。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并重，加大资金投入，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能排能灌、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促进耕地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生态优美。坚持用养结合，生产生态融合发展，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持续改善耕地质量。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有序推进轮作休耕。大力实施农村撂荒地集中整治，防止耕地闲置、荒芜。

（九）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规定，对耕地保护职责进行全流程梳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大耕地保护督察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进一步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违法用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推动建立“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拆除违法用地地上建筑强制执行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保护标志，公开田长制责任人和责任事项，推动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电子保护桩，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

（十）完善激励补偿机制。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四条底线，健全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制度。探索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合理、有序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相联动，按规定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四、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田长制建立和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精心谋划，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细化落实工作举措。要建立健全田长制日常工作架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配备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田长调度和更新、部门协作、巡查检查、信息公开、督导考核、群众监督、责任追究等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田长制办公室要定期研究部署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按程序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有关部门要与田长制办公室加强协作配合，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十三）强化监督考核。将田长制执行情况作为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田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田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在田长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田长制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将田长制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耕地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制作宣传短片、宣传图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平台，向全社会推送和宣传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正反典型，使社会各界理解耕地保护重大意义，了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耕地保护深植人心。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开展推行田长制情况的跟踪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举措、好政策，促进全市田长制工作持续完善。